

#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

苏教技研〔2020〕3号

## 关于开展 2019-2020 年度江苏省高校教育信息化 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近年来，在省教育厅领导下和各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，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各会员单位工作成效显著，已经成为推动我省高校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重要力量。为树立典型，鼓励先进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9-2020 年度江苏省高校教育信息化先进集体、江苏省高校教育信息化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会员单位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教育信息化先进集体

- 江苏省高校教育技术、信息技术、图文信息中心（处、院、馆）、教师发展等职能部门，教育技术学科学院等与教育信息化工作相关的集体；
- 积极开展教育信息化相关研究与实践，为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；
- 积极参与研究会组织的课题立项、微课比赛、领航杯比赛、ITET 会议等活动，并在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；
- 集体团队成员凝聚力强，勇于创新，成果较为丰硕；
- 在今年新冠疫情期间支持学校开展线上教学工作成效突出；
- 遵守研究会章程，认真履行研究会会员职责，连续按时交纳会费 2 年以上。

## **（二）教育信息化先进个人**

1. 研究会会员单位的成员；
2. 在教育信息化相关岗位工作4年以上（含4年，时间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）；
3. 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有创新意识，在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成绩显著。
4. 有较强的理论或实践研究能力和水平，成果较丰硕；
5. 能积极参与研究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；
6. 在今年新冠疫情期间支持学校开展线上教学工作成效突出。

## **三、评选原则和名额**

1. 坚持推荐与自愿申报相结合的原则。教育信息化先进集体由会员单位推荐，每个会员单位推荐不超过1个部门；教育信息化先进个人由会员单位相关人员自愿报名，各会员单位审核推荐，每个会员单位可推荐不超过1人；

2.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教育信息化先进集体普通本科评选名额10个，高职高专院校评选10个；教育信息化先进个人普通本科评选名额不超过30名，高职高专院校评选不超过30名。评选活动的方案及结果将在相关网站上公示，广泛接受监督；

3. 坚持评选从严的原则。严格执行评选范围、条件、程序和步骤，宁缺毋滥，发现不符合条件和违规操作的会员单位或个人，一经核实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## **四、评选步骤**

1. 推荐申报。2020年10月19日至10月31日，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和个人申报，经会员单位初审后，将盖章完备的申报材料电子稿报送至研究会秘书处；

2. 评审公示。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组织专家，根据参评单位（个人）的申请及提交材料情况，遴选确定教育信息化先进集体、教育信息化先进个人名单，报常务理事会审定后在研究会网站进行公示。

3. 公布表彰。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将对教育信息化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进行表彰颁发奖状。

## 五、材料申报

2020年11月2日前将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全部扫描成电子版，发送至 [jset2019@163.com](mailto:jset2019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贾晓燕，联系电话：025—83332468。

附件1：教育信息化先进集体申报表

附件2：教育信息化先进个人申报表

附件3：申报汇总表

